三门峡市教育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三教〔2025〕18 号　　签发人：贾　辉

办理结果：A

三门峡市教育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153 号提案的答　复

尊敬的曲芳、梅长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校外托管学校食品安全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结合工作职能，经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校外托管学校发展迅速，成为解决家长接送难题、助力学生课后照料的重要社会力量。这些托管学校不仅极大缓解

了家长因工作繁忙无法及时照顾孩子的压力，为学生提供了学习和生活的良好场所，还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对社会和谐稳定及学生全面发展意义重大。您提出的关于校外托管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及严格准入门槛、加强日常监管的建议对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托管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有着重要的意义。一直以来，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高度重视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问题，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和饮食安全。

一、持续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一）严格准入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提出食品经营申请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审核，指导经营主体对经营场所合理布局，认真把好食品安全关。

（二）健全管理制度，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校外托管机构、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掌握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和从业技能。

（三）规范操作流程，强化信息公开。督促经营主体认真执行食品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把控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食材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鼓励托管学校公开公示食谱及食品原料采购来源、加工制作过程等信息，接受家长监督，保障饮食安全。

二、持续加大加强监管力度

（一）扎实开展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近年来，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始终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以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为重点，持续深化中小学“校园餐”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并在巩固深化“校园餐”问题整治的基础上，推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从校园向社会延伸，实现“校内校外”齐抓共管，压紧压实学校及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四方责任。对于受到举报的，我们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于资质证照不齐的校外托管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整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联合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将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与校园食品安全共同排查，增加监督检查频次，进行重点检查。2024 年以来，全市各级教育、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协同配合，多次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检查，严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督促相关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共同推动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三）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始终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作为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的重要抓手，制定《2025 年校园食品安全“回头看”专项抽检工作方案》。今年一季度，全市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完成抽检 101 批次，其中，餐饮食品 49 批次，食用农产品 37 批次，调味品 7 批次，粮食加工品 7 批次，肉制品 1 批次，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三、持续推动推进宣传教育

近年来，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立足职能，紧扣校外托管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一是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学校及相关经营主体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培训，讲解食品操作规范、加工制作要求、安全管理重点、应急处置流程等业务知识，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验收、索证索票、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严格把关，同时加强人员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二是开展科普宣传，依托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及“食安三门峡”栏目，向家长和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介绍饮食安全注意事项、如何辨别食品隐患及投诉举报渠道等，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隐患防范意识；三是加强社会监督，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三门峡市校园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聘任办法（试行）》，建立校园食品安全社会监督长效机制，共同推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营造食品安全“人人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将持续强化学校食堂、校外

托管机构等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探索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措施和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

三门峡市教育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 教 育 局　王同生　28166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　伟　281099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　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